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6-027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在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董...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奕非(非独立董事)
委员:俞铁成(独立董事)、毛惠刚(独立董事)、李静(独立董事)、沈杰(非独立董事)、邱平(非独立董事)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静(独立董事)
委员:俞铁成(独立董事)、毛惠刚(独立董事)、陈智辉(非独立董事)、沈杰(非独立董事)、邱平(非独立董事)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毛惠刚(独立董事)
委员:俞铁成(独立董事)、李静(独立董事)、杨杰(非独立董事)、尹琳(职工董事)

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静(独立董事)
委员:毛惠刚(独立董事)、李静(独立董事)、陈智辉(非独立董事)、邱平(非独立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由公司总经理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岩、李杰、王永生、樊旭斌、孙斌峰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中国证监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6、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10、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述职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11、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马为民2025年度述职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12、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其秀2025年度述职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1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1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制度》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1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二、累积投票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是否当选

1、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是否当选

2、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是否当选

3、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是否当选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B股, 普通合计.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议案代码:002731 议案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6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原因
2026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在预期90日内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提示公司无法在2026年4月2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也可能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2026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在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目前公司无法按期发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因公司对存货、收入及诉讼等定期报告重要事项因核查涉及的范围广、工作量大,核查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暂未完成。公司会同各方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完成核查,并组织相关人员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公司会同各方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完成核查,并组织相关人员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同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三、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停牌(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证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也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也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过半数董事证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也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一、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对存货、收入等定期报告重要事项因核查涉及的范围广、工作量大,核查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暂未完成。公司会同各方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完成核查,并组织相关人员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又一次交易(2026年6月6日)开市起实施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2026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260601号),因公司股票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60060号),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目前,调查相关事项尚在调查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存货、收入等重要事项核查涉及的范围广、工作量大,核查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报的编制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以1元价格为转让底价,办理相关定价和交易的相关事宜(“长春美丽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发布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一、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于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信息披露,长春美丽方100%股权的转让底价为3,000.01万元。2026年6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供销大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长春美丽方100%股权)与华顺隆签署了《产交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1.65元/亩,2026年6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长春美丽方的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供销大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以1元价格为转让底价,办理相关定价和交易的相关事宜(“长春美丽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发布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三、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于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信息披露,长春美丽方100%股权的转让底价为3,000.01万元。2026年6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供销大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长春美丽方100%股权)与华顺隆签署了《产交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1.65元/亩,2026年6月16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长春美丽方的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供销大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以1元价格为转让底价,办理相关定价和交易的相关事宜(“长春美丽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发布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